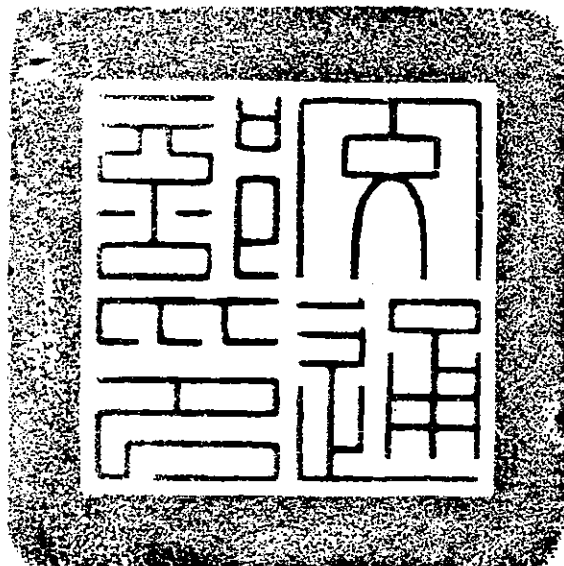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050092131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國家風景區防疫管理措施、觀光遊樂業防疫管理措施、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防疫管理措施、旅宿業餐廳提供內用服務防疫管理措施、國道服務區及省道休息站防疫管理措施、臺鐵防疫管理措施、高鐵防疫管理措施及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防疫管理措施等8項防疫管理措施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- 二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23日記者會宣布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23日記者會說明，全國疫情警戒自7月27日降為二級，本部針對國道服務區與省道休息站、臺鐵與高鐵車站非付費區商場餐廳、旅宿業餐廳、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、國家風景區及觀光遊樂業、旅行社等相關場域行業，配合修正防



疫管理措施，供地方政府、業者及民眾依循，相關修正防疫管理措施如附件；另本部110年7月13日交路字第11050086141號公告併予廢止。

二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王國材

